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中法〔2020〕54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保障人民法院工作开展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法院部署要求,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保障人民法院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暂行规定如下:

1. 充分利用中国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做好诉讼服务工作。各法院一要广泛引导当事人和法官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办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送达、网上阅卷、

网上证据交换等业务,支持开展远程办理诉讼事项;二要配合业务部门积极采用网上开庭、视频庭审等方式支持开展案件远程审理;三要配合业务部门通过在线调解平台或视频调解等方式支持开展案件在线调解;四要配合信访部门通过远程视频信访平台等方式支持开展远程涉诉信访。

2. 充分应用办公办案系统做好业务支持保障工作。各法院一要充分应用信息化办公平台,支持做好人民法院日常工作开展;二要充分应用信息化办案平台,支持做好审判执行等业务办理;三要综合使用内外网即时通讯工具召开小型视频会议、做好信息联络;四要鼓励有条件的法院充分利用移动办公终端支持远程办公办案。

3. 充分做好信息安全及运维保障工作。各法院一要做好本级机关信息安全工作;二要做好支撑业务运行和工作开展的软硬件设施运维保障工作;三要建立联络汇报机制,提前研判运行态势,及时上报潜在风险和突发问题

4. 充分运用智慧法院成果并做好应用支撑统计工作。各法院一要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以信息化支撑人民法院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来访群众、法院干警安全和

健康；二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自身和辖区法院使用信息化手段支持人民法院开展的业务工作数据及时统计分析、及时汇总上报。



